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1-021）。》；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